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u>化責任為機遇</u> 發展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宣言

本宣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發出,旨在闡明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為香港發展全面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願景和方針。

有關可持續披露規定的國際發展

- 2. 世界各地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益提高。對管理風險和支持投資而言,確保 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取得準確一致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十分重要。
- 3.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在 2023 年 6 月發布其首套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提供全球通用的基準,讓世界各地的實體擬備可比較、一致和可靠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並把可持續披露聚焦在投資者和金融市場的需要上。ISSB 的工作獲投資者、各地政府和國際組織大力支持,當中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化責任為機遇

- 4. 香港作為領先的可持續金融樞紐,一直擔當領導角色。我們擁有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既聯通亞太地區不同經濟體之間的資本流動,也具備連接內地的優越地位。展望經濟和營商模式朝向更可持續和低碳方向轉型的美好前景,我們決心把可持續披露的相關責任轉變為機遇,把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推向新高峰。
- 5. 為把握這些機遇,以發揮自身優勢追求業務的長遠發展,香港企業(尤其是金融服務業和上市公司)必須做好準備,力求以國際共通的資訊交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考慮事項和議題,從而保持在全球供應鏈中的競爭力,為符合環保方針的項目吸納資金,並為全球構建可持續發展未來作出貢獻。這需要取得並充分利用可持續相關資訊,以在可持續金融中作出明智決策、風險評估、提高透明度和持續創新。這正是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下推動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策略、國家的「3060」雙碳目標,以至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中,重要的一環。

我們的願景

- 6. 我們完全認同可持續披露的重要性,目標是成為首批將本地可持續匯報準則 銜接 ISSB 準則的司法管轄區。我們認為必須向國際投資者和市場展示香港致力 鞏固其在國際可持續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並強化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以回應全 球對可持續披露的需求。
- 7. 為作出公開承諾,政府已在《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與金融 監管機構和持份者合作,制訂適當地採用 ISSB 準則的路線圖("路線圖"),以銜 接國際標準。

8.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¹亦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成立了由財庫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成員來自其他金融監管機構²、港交所和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制訂路線圖。香港會計師公會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訂者,將訂立銜接ISSB 準則的本地可持續匯報準則("《香港準則》")及附帶的應用和實施指引。

以整全方式發展《香港準則》和可持續披露生態圈

- 9. 我們會以整全方式發展《香港準則》和本地可持續披露生態圈。重要元素包括:
- (a) 覆蓋金融服務業各界別:《香港準則》擬供跨界別應用,包括上市公司和受規管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基金經理、保險公司、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等)。在《香港準則》的基礎上,相關當局/監管機構會參考不同國際監管準則制訂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國際證監會組織,以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發出的相關指引,為受規管金融服務機構制訂針對個別行業的規則和規例。
- (b) **分階段實施:**考慮到公眾責任實體(例如上市公司和受規管金融服務機構) 的相對就緒狀態和能力,《香港準則》將優先應用於這些實體上。為裝備上市

在 2020 年 5 月成立的督導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庫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香港交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督導小組協調金融業氣候和環境風險的管理工 作,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應對氣候策略。

² 即金管局、保監局、積金局和會財局。

公司邁向最終根據《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會先優化《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³。就此,聯交所已在 2023 年就優化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進行諮詢,並在擬備總結時,會考慮市場意見、ISSB 準則的要求和 ISSB 發出的指引,預期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布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預計會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c) 可持續核證促進具公信力的匯報:為所匯報的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進行核證,有助確立資訊的公信力和可靠度。在制訂本地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核證和道德準則時,會考慮全球最新發展,包括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和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的相關討論。會財局也會參與推動香港發展可持續核證。
- (d) 培訓人才以支援業界和企業:擁有經培訓的可持續金融專業人才,對支持落實上述重點領域和生態圈的全面性至為重要。現行的技能培訓計劃會繼續促進人才培育,另外亦會為擬備披露準則者、匯報和核證方面的專業人士,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能提升課程。
- (e) **促進科技方案的應用**:科技為本的方案可提高效率、為擬備和使用可持續相關披露準則者減低成本,亦可利便不同行業和市場作出披露的兼容性和互通性。我們會積極充實數據資源、支援數據收集和匯報,以及推廣使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方案,包括已推出的措施 –

³ 擬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是以 ISSB 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及 ISSB 之後公布的商議結果作為參考。

- 為非上市公司和中小企業而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問卷("問卷"):督導小組在2022年推出問卷,以協助有關企業進行可持續匯報,令貸款方、投資者和供應鏈客戶更容易了解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情況。該問卷亦可協助金融機構收集及分析企業層面的數據,用於風險評估和相關業務決策。問卷的電子版進一步便利企業開展匯報,並支持企業與金融機構在數據擁有人的授權下,更廣泛地共享數據。
-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工具"):督導小組聯同香港科技大學 於 2024 年 2 月推出供公眾使用的工具⁴,以便利香港企業和金融機構作 可持續發展匯報。這些工具能協助企業管理其環保足印,同時鼓勵市場 參與者改善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

<u>下一步工作</u>

- 10.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4 年內推出路線圖,就可持續匯報為香港企業提供具透明度及清晰的路徑,並讓企業有充裕時間做好準備,務求在《香港準則》實施時能準備就緒。
- 11. 工作小組已與持份者(包括上市公司和受規管金融機構)展開交流,以收集有關本地企業在可持續匯報的不同階段下的目標、面對的問題和能力。目的是識別在制訂和實施《香港準則》時應考慮的具體情況,包括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

⁴ 工具在督導小組網站上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計算工具和估算工具)。

12. 展望未來,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本地企業緊密合作,有系統地制訂和應用《香港準則》,共同建立可持續披露制度,並切實為企業在政策和技術上提供所需支援,加強企業在環球市場上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4年3月25日